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2〕33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新化县中医医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化县中医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报批新化县中医医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新化县中医医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2〕31号）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医院的整体医疗水平，新化县中医医院拟开展介入诊疗，在住院楼北侧紧邻大楼 1 楼西部建设 DSA 机房 1 间及其辅助用房，使用 1 台 DSA，DSA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，设备参数为 125kV/1000mA。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.1 万元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

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应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，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，并保持良好的通风。

4、按照环评要求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5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四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。